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的环球港西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球港西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劳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奥太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24万元，资产总额为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球港西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劳务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7人, 营业收入为136.5万元, 资产总额为122.4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环球港西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劳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球港西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劳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天空拆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为5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的环球港西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球港西地块旧城改造项目劳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  
建（承接）企业为常州豪润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人，营业收入为  
80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备注：

1、中小微企业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实规模资料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  
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4、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